

东莞市广惠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、承诺守法声明 书

2026 年 03 月 23 日，东莞市广惠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在东莞市清溪镇清风路 220 号存在未按规定使用有机废气污染防治设备，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。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周末放假关闭设备后，周一上班法人还未到公司打开设备。尽管事后我公司安排专人跟进设备，确保每次上班前打开设备，下班后机器关闭后再关闭设备。但我公司仍然深感愧疚，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，在此就我公司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，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，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；

二、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，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；

三、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，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，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。



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!

法定代表人或实际经营者签字:



承诺时间: 2026年 5月 17日

